

請公告

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函

地址：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電話：047-112245

承辦：李滿春會計師 CPA0910-497135

受文者：彰化縣高中職各校等二十六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澤基金教字第 07 號

副本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張貼公告
受理申請
經辦／註冊組

主旨：請依本基金會 110 年度高中職清寒獎學金申請表之說明，自即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請學生向學校申請，經貴校審核推薦三名受獎學生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會 110 年度獎學金申請表乙份，其有不足用，請自影印。
- 三、申請辦法如申請表。

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

董事長：賴銘澤

擬辦：公告週知，依函辦理。

承辦人

職務代理人 馬以翔

9/19

註冊組長

蔡珈琦

教務主任

黃俊達

決代
行為

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
110年度高中職獎學金申請表
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		推薦年月日	
學 生		學校名稱	
姓 名		地 址	
年級班別		校 長	
學 號		教 務 長	
身份統號		經 辦 人	
籍 貫		電 話	
住 所		電 話	
電 話		手 機	
說明：			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)1 | 本校經審查合格者三名受獎學生，該名學生並未受領其他獎學金。 |
| ()2 | 本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每校限三名。 |
| ()3 | 受獎學生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，如附成績表。 |
| ()4 | 受獎學生本次得獎主要值得獎勵之事績，如附文說明。 |
| ()5 | 受獎學生家庭清寒證明，如村、里、鄰長、導師證明附件。 |

學生簽名	
學生蓋章	

推薦學校		印

校 長		印